

八、咨询监督电话

业务咨询电话：0730-7635208

监督投诉电话：12345 0730-7635278



扫描上方二维码关注

“岳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

→点击【个人中心】

→点击【我的信息】

→点击【快速注册】按要求完成注册并实名认证

→点击【个人中心→我的信息→我的证照-查看】

查看《不动产权证书电子版》

(通过湖南省不动产登记网上“一窗办事”平台或支付宝

小程序“湖南不动产”也可查看《不动产权证书电子版》)

转移登记



岳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

一、法律依据

《民法典》、《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不动产登记暂行条例实施细则》、《不动产登记操作规范（试行）》。

二、办理方式

综合窗口受理、“一窗办事”平台申请、
（“岳阳县不动产登记中心”微信公众号办理）

三、申请条件

已经登记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因下列情形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当事人可以申请转移登记。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转移的，其范围内的房屋所有权一并转移；房屋所有权转移，其范围内的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一并转移。

- 1、买卖、互换、赠与的；
- 2、继承或受遗赠的；
- 3、作价出资（入股）的；
- 4、法人或其他组织合并、分立等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 5、共有人增加或者减少以及共有份额变化的；
- 6、分割、合并导致权属发生转移的；
- 7、因人民法院、仲裁委员会的生效法律文书等导致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发生转移的；
- 8、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情形。

四、办理结果

《不动产权证书》

五、申请材料

涉及名称	序号	申请材料	材料来源	份数	材料要求
基本材料	1	不动产权属证书	现场提交或网上提交	1	原件或电子证照
	2	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材料	现场提交或网上提交	1	原件
情形材料	3	划拨国有建设用地使用权及房屋所有权转移的，还应当提交有批准权的人民政府的批准文件	现场提交或网上提交	1	原件
	4	依法需要补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费的，还应当提交土地出让价款缴纳税证、税费缴纳凭证	现场提交或网上提交	1	核验原件
	5	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实施细则》规定的其他材料	现场提交或网上提交	1	原件

六、办理时限表

1个工作日

七、转移登记流程图

